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台灣原創IP動畫影集」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一、徵案目的

本案期能匯聚台灣原創動畫能量，鼓勵原創 IP 投入製作全新兒少動畫影集。透過國內動畫製作技術整合，打造台灣原創 IP 動畫影像，讓作品得以推及廣大群眾。

本案除動畫影集著作權屬公視，IP 著作權仍屬原創公司，以開創與產業共好的雙贏模式，齊力彰顯優質 IP 之價值延伸，期能活化產業，合力推動 IP 共同行銷，進而對全球觀眾展現台灣動畫實力。

二、製作主題

本案主題與動畫製作形式不拘，IP 文本故事需為台灣原創，內容深具高度創意、娛樂性和藝術性，可帶動兒少思考，全力實踐 IP 之市場商業潛力，促成未來國際曝光之可能，並有助台灣動畫產業人才之培育。

三、徵案需求

- (一) 目標觀眾：3-18歲。
- (二) 長度及集數：長度與集數不拘，惟每集長度規劃應一致，且實際總長度加總不得少於156分鐘（單集不得少於6分鐘，最長不得超過24分鐘）。
- (三) 總預算：新臺幣（下同）3,250萬元整（含稅；下同），採固定金額給付（若所提預算超出3,250萬元整，視為資格不符；若製作單位報價低於本案預算上限3,250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四) 交付內容及製作規格：交付內容見委製契約；製作規格為HD或UHD，詳見附件《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或《超高畫質(U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五) 預定上檔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 (六) 徵求件數：共1件，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1式企劃案。
- (七) 徵案對象：凡合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法人均可參與（學校除外）。
- (八) 其他：主要工作人員需半數以上為台灣在地人才(需具本國籍)，動畫影集製作須在台灣完成。

四、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2日17:00截止。**
- (二) 報名方式：
 1. 採「紙本」遞件，文件應於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7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收發），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截止期限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2. 遞件信封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格式請見表1)，未標示報名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者，視同不合格標。

(三) 報名限制：

1. 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1式企劃案。
2. 公廣集團及其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五、徵案檢附要件：

- (一) 申請表：正本1份，需蓋公司大小章(格式請見表2)。
- (二)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1份，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三)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遞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四)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以下擇一繳交)：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五) 企劃案紙本一式10份：

企劃案宜由左至右橫寫，以A4大小紙張、12至20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裝訂者尤佳)；應含下列各款內容：

1. 影集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2. 原創IP之簡介，包含但不限於角色介紹、特色、過往開發歷程或實績、發展性。
3. 動畫影集規劃：含目標觀眾、創作動機、企劃概念、動畫形式、表現手法、美術風格、市場行銷及效益評估。
4. 每集分集大綱。
5. 單集未達12分鐘須提供4集完整劇本、12分鐘以上須提供2集完整劇本。
6. 自選6分鐘(含)以上片段之分鏡腳本。
7. 原創IP主要角色(至少2個)表演動態測試檔(需上傳google雲端)。
8. 人物關係圖、人物設計圖及場景設計圖。
9. 新媒體推廣策略建議或規劃。

10. 團隊之名單、簡介、經歷及過往實績：

(1)原創IP公司。

(2)動畫製作公司：需同步檢附台灣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若為原創IP公司則免附）。

(3)主要工作人員：包括製作人、導演、編劇、動畫指導、美術總監、聲音導演等(需半數以上為本國籍人士)。

※於企劃案內須檢附上述動畫製作公司台灣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6項職務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格式請見表3，需本人親簽或蓋章），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資格不符。

(4)主要/聲音演出人員(配音員)（無則免）。

※若有規劃主要/聲音演出人員(配音員)名單，於企劃案檢附意向書影本尤佳（格式請見表4-1、表4-2）。配音員若為未成年人，須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格式請見表5）。

(5)其他：如顧問、協力單位（如有特效合成、合作音樂團隊）等。

11. 原創IP著作權聲明書（格式請見表6），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資格不符。

備註：以上各項同意書、意向書或聲明書，應於入選後交付書面正本予本會存查，若未檢附，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12. 檔案上傳：請將下列檔案上傳至google雲端硬碟並開啟可檢視查看權限，或上傳至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並將網址連結存成QR code圖檔放至企劃案內：

(1)原創IP公司、動畫製作公司、導演及動畫指導之動畫相關作品mp4影音檔。

(2)原創IP主要角色(至少2個)表演動態測試檔。

(3)企劃案PDF檔（建議壓浮水印）。

13. 製作預算表：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預算上限為3,250萬元整。若製作單位報價超過總預算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若低於3,250萬元整者，依製作單位所提報價給付。

14. 勞動及兒少權益：例如符合勞動條件之拍攝時程、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措施、符合兒少福利權益及工作安全保障之拍攝規劃或承諾事項...等。

15. **其他：原創IP開發歷程中，如有獲得各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之補（捐）助款、獎勵金、專案投資或其他民間投資之資金者，製作團隊須先與補（捐）助、獎勵或投資單位釐清與本案之間是否有重複申請補（捐）助或著作權歸屬疑慮，並請務必於企劃案揭露及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如入選單位與本會簽訂委製契約後，仍未向本會揭露前該情事且其受補（捐）

助、獎勵辦法或投資契約之拘束致使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本會得於查證屬實後逕行解除本契約，除追繳已付款項，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附此表)：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7)，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格式請見表1)，未標示者報名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視為無效標。

※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案，除本會保留紙本兩份外，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其餘份數。如入選公告後一個月內未領回，將由本會統一銷毀。

六、評選辦法

(一)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至少3人及公視內部代表至少4人組成。

(二)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1.資格審查。2.現場簡報與詢答。

1. 資格審查：本會將先就遞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者，視為資格不符：

(1)製作預算表總預算超過3,250萬元整(本項不得補件)。

(2)未檢附每集分集大綱、完整劇本(單集未達12分鐘須提供4集完整劇本、12分鐘以上須提供2集完整劇本)及製作預算表(本項不得補件)。

(3)同一製作單位報名超過一件者。

(4)主要工作人員(包括製作人、導演、編劇、動畫指導、美術總監、聲音導演等6項職務)本國籍未達半數。

(5)動畫製作公司非台灣公司登記或設立之公司。

(6)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如：原創IP著作權聲明書、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包括製作人、導演、編劇、動畫指導、美術總監、聲音導演等6項職務)、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信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等，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提醒：補件以一次為限，且企劃案及製作預算表不得補件)。

※資格審查日為 113 年 1 月 3 日 10:00，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製作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製作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格式請見表8)之代理人，每一遞件單位出席人數限2人，出席人員需配合本會核對身分證件及授權證明。

2. 現場簡報與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選委員會將根據評選項目，以及所提之企劃案內容進行現場簡報與詢答。其程序如下：

(1) 暫定113年1月下旬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

(2) 簡報與詢答順序為遞件順序，本會得視情況調整。

(3) 出席人員由製作人、導演、動畫指導出席(或其他主要工作人員)，至多4人。

(4) 簡報時間以5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10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5) 未出席現場簡報與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案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三) 評選項目說明

1. 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6分鐘分鏡腳本、表演動態測試檔、動畫形式、美術風格。

2. 原創IP整體評估(如特色、主要角色、過往開發歷程或實績、發展性)。

3. 團隊資歷及執行能力。

4.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5. 新媒體推廣策略建議或規劃。

6. 勞動及兒少權益。

(四) 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 評選委員會無法評定優勝序位時，本會得就全部評選項目，與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製作單位採行「協商措施」。協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由本會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製位單位，分別與本會進行協商；協商結束後，前述製作單位應依協商結果修改企劃案，並於協商日之次日起第14天17:00以前重行遞送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遞送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由評選委員會擇期再作綜合評選。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30日(含)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末完成簽約程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二)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30日(含)繳交履約保證金325,000元整(繳納方式請參照委製契約)。

(三) 本案委製契約為標準契約，暫以13集約定各期撥款期程、交付內容、分期金額等，本會得視入選案實際集數調整契約相關事項，惟製作單位仍應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含)以前對本會完成履約。

(四) 入選者就其擁有原創IP動畫著作權之著作，應無償授權製作本影集，且自本影集委製契約簽署日起算兩年(含)內，不就本著作自行製作或另行授權第三人製作與本影集同一主題之動

畫影集，惟經雙方事先協議者，不在此限。

- (五) 因製作本影集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動畫影集與宣傳片、標準字、主視覺、劇照、結案報告），其著作權屬本會；其他權利歸屬、收益分配及獎勵金，請參見委製契約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六) 入選者執行本影集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需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
- (七) 入選者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保密相關規定。
- (八)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遞案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 (九)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 (十) 本公開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與入選單位之議價程序，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與入選單位辦理議價。
- (十一)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 (十二) 服務專線：(02) 2630-1103 顧小姐、(02) 2633-8188 龔小姐。

檔案下載：

- 表 1-外標封
- 表 2-申請表
- 表 3-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表 4-聲音演出人員意向書_個人(4-1),經紀公司(4-2) (無則免)
- 表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 (無則免)
- 表 5-出席代表授權書
- 表 6-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表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表 8-出席代表授權書
- 委製契約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 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通報表
- 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超高畫質(U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註：以上各表單請下載由本會所附之檔案後列印填寫，建議勿重新設計、修改或繕打，以免造成審查判定困難。